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並根據下列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股份發售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形。

	於2019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應佔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應佔的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應佔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30港元計算	142,530	102,326	244,856	0.61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50港元計算	142,530	120,326	262,856	0.66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金額為142,530,000港元。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1.30港元及上限每股股份1.5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4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故未體現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純粹旨在說明貴公司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15日